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b>262,187</b>	209,084	25%
毛利	<b>92,166</b>	75,330	22%
經營溢利	<b>59,991</b>	35,453	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56,296</b>	32,215	75%
每股基本盈利	<b>8.18港仙</b>	4.75港仙	72%
股息—末期	<b>3.00港仙</b>	2.30港仙	30%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262,187	209,084
銷售成本	4	(170,021)	(133,754)
毛利		92,166	75,330
分銷成本	4	(2,376)	(2,224)
行政費用	4	(31,849)	(28,326)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050	(9,327)
經營溢利		59,991	35,453
融資收入	5	9,083	4,9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074	40,360
所得稅開支	6	(13,624)	(9,100)
年內溢利		55,450	31,260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6,296	32,215
非控股權益		(846)	(955)
		55,450	31,260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2,238)	33,2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238)	33,2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212	64,460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781	65,773
非控股權益		(569)	(1,313)
		33,212	64,46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7		
— 基本		8.18港仙	4.75港仙
— 攤薄		7.94港仙	4.6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35	40,893
無形資產		10,717	–
預付經營租賃		5,648	6,212
遞延稅項資產		3,609	4,148
預付開支		359	509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6,321	–
		<u>76,689</u>	<u>51,7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355	33,09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76,746	103,071
合約資產	3	990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	–	10,4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8,593	30,5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3	985
受限制銀行現金		42,284	52,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523	165,608
		<u>408,194</u>	<u>396,352</u>
<b>資產總額</b>		<u><b>484,883</b></u>	<u><b>448,114</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471	3,393
其他儲備		217,501	208,637
保留盈利		151,164	126,102
		<u>372,136</u>	<u>338,132</u>
<b>非控股權益</b>		<u>(4,724)</u>	<u>(4,155)</u>
<b>權益總額</b>		<u><b>367,412</b></u>	<u><b>333,977</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999	8,014
其他應付款項		933	–
		<u>9,932</u>	<u>8,01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71,380	77,393
合約負債	3	2,90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332	18,8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923	9,930
		<u>107,539</u>	<u>106,123</u>
<b>負債總額</b>		<u><b>117,471</b></u>	<u><b>114,137</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484,883</b></u>	<u><b>448,114</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及(ii)環境治理業務。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港元」）呈報。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予以修訂。

####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撥至投資物業」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須更改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若干調整。上述其他修訂本對過往期間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準則及詮釋已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3號的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除下文所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預期上述各項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關連或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該準則移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區別，故承租人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絕大部分租賃。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例外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影響

本集團為若干辦公室的承租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針對此類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是將經營租賃開支記入本集團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有關經營租賃承擔的披露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的會計處理提供新條文，不再允許承租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外確認租賃。相反，所有非流動租賃必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資產(使用權)及金融負債(付款責任)形式確認。不足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獲免除此類報告責任。新訂準則將導致取消確認預付經營租賃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因此，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就其他相同情況而言的年度經營租賃開支將減少，而租賃負債產生的資產使用權折舊及利息開支將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364,000元，其中大部分為一年內的短期租賃，可獲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報告責任。董事認為採納新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採納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且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一年的比較金額。

## (e)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i)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誠如下文附註2(e)(ii)及附註2(e)(iii)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般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若干重新分類及調整未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重列，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確認。

下表顯示就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並不包含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下文進一步詳細解釋有關調整。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如前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10,493	10,49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493	(10,493)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工具劃分至適當分類，包括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維持不變。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新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計及已產生信貸虧損。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訂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

本集團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對金融資產的影響，並得出結論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本報告期間的影響並不重大。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有所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後，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時間，並得出結論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之後的收入確認並無重大影響，惟若干資產重新分類除外：

環境治理業務建築合約所涉及未開單進行中工程的合約資產過往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2(e)(i))。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環境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上述兩項業務均被識別為可報告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其他收益或虧損)的計量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開支涉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u>216,530</u>	<u>45,657</u>	<u>262,187</u>
分部業績	<u>53,994</u>	<u>5,137</u>	<u>59,13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之 其他收益			<u>860</u>
經營溢利			<u>59,991</u>
融資收入			<u>9,0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9,074</u>
所得稅開支			<u>(13,624)</u>
年內溢利			<u><u>55,450</u></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u>4,539</u>	<u>3,357</u>	<u>7,896</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u>206,812</u>	<u>2,272</u>	<u>209,084</u>
分部業績	<u>44,002</u>	<u>(2,028)</u>	41,9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之 其他虧損			<u>(6,521)</u>
經營溢利			35,453
融資收入			<u>4,90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360
所得稅開支			<u>(9,100)</u>
年內溢利			<u><u>31,260</u></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u>4,767</u>	<u>315</u>	<u>5,08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39,928</u>	<u>75,281</u>	<u>(62,528)</u>	<u>452,68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8,593
遞延稅項資產				<u>3,609</u>
資產總額				<u><u>484,883</u></u>
分部負債	<u>80,071</u>	<u>79,006</u>	<u>(62,528)</u>	96,54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923
遞延稅項負債				<u>8,999</u>
負債總額				<u><u>117,471</u></u>
資本開支	<u>1,031</u>	<u>18,607</u>	<u>-</u>	<u>19,63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24,862</u>	<u>18,871</u>	<u>(30,267)</u>	413,4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30,500
遞延稅項資產				<u>4,148</u>
<b>資產總額</b>				<b><u>448,114</u></b>
分部負債	<u>111,840</u>	<u>14,620</u>	<u>(30,267)</u>	<u>96,193</u>
即期所得稅負債				9,930
遞延稅項負債				<u>8,014</u>
<b>負債總額</b>				<b><u>114,137</u></b>
資本開支	<u>936</u>	<u>322</u>	<u>-</u>	<u>1,258</u>

#### 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建築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	<u>990</u>	<u>10,493</u>
與建築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	<u>2,904</u>	<u>-</u>

\* 有關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詳情請參閱附註2(e)。

####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隨本集團就過去多年已履行合約責任之進度款項開票而減少，並適時監控開票時間表以配合所提供服務。

合約負債指超出所進行建築工程及客戶預付款之進度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合約條款就若干項目收取預付款項。

## 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香煙包裝產品	216,530	206,812
來自建築及維護合約之收入		
— 建築服務	41,506	—
— 維護服務	4,151	2,272
	<u>45,657</u>	<u>2,272</u>
	<u>262,187</u>	<u>209,084</u>

## 4.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1,735	120,0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9,136	22,008
所用原材料及建築合約分包成本	24,057	—
折舊及攤銷	7,896	5,082
水電	4,618	4,075
其他稅項及附加稅	3,336	2,265
運輸開支	1,752	1,652
核數師審計服務薪酬	1,487	1,504
經營租賃開支	1,617	1,533
辦公室開支	870	786
差旅開支	655	42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232)
其他開支	7,087	5,152
	<u>204,246</u>	<u>164,304</u>

## 5. 融資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00	1,896
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a)	4,193	3,011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b)	3,890	-
	<u>9,083</u>	<u>4,907</u>

(a)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來自一家金融機構固定或可計算付款期為14日以內的若干非衍生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已被贖回(二零一八年：相同)。

(b) 此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第三方貸款所收取的利息。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8%計息及須根據個別貸款協議列明的日期償還。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693	7,987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	(1,370)
— 將自中國分派的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1,970	2,483
	<u>13,624</u>	<u>9,1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所得稅變動(二零一八年：無)。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56,296</u>	<u>32,21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8,019,000</u>	<u>678,5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	<u>8.18港仙</u>	<u>4.75港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均已獲轉換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本集團按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為基準，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買的股份數目，並將按上文所述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56,296</u>	<u>32,21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8,019,000	678,500,000
購股權的調整	<u>20,912,000</u>	<u>21,839,000</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8,931,000</u>	<u>700,339,000</u>
每股攤薄盈利	<u>7.94港仙</u>	<u>4.60港仙</u>

8. 股息

年內，本公司確認以下股息為分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附註(a))	15,270	13,570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b))	<u>20,822</u>	<u>15,606</u>
	<u>36,092</u>	<u>29,176</u>

(a)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0港仙(二零一八年：股份拆細生效前每股普通股4.00港仙)，總計約15,2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570,000港元)。

(b)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0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2.30港仙)，總計約20,822,000港元。該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隨附財務報表並未反映相關股息的宣派。

##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76,473	103,277
應收票據	466	-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93)	(206)
	<u>76,746</u>	<u>103,071</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76,746</u>	<u>103,071</u>

(a) 應收貿易款項於相關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73,463	76,986
31日至60日	-	19,086
6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494	6,999
180日以上	2,516	206
	<u>76,473</u>	<u>103,277</u>

(b) 已逾期但未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2,8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99,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六名(二零一八年：六名)並無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且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款項能夠收回。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1日至180日	494	6,999
180日以上	2,323	-
	<u>2,817</u>	<u>6,999</u>

(c)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	206	407
匯兌差額	(13)	31
減值撥回	-	(232)
	<u>193</u>	<u>206</u>

(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八年：相同)。

(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二零一八年：相同)。

####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28,748	24,405
應付票據—銀行承兌票據	42,632	52,988
	<u>71,380</u>	<u>77,393</u>

(a)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26,454	18,622
90日至180日	1,810	5,783
180日以上	484	-
	<u>28,748</u>	<u>24,405</u>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且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八年：相同)。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八年：相同)。

## 11. 業務合併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弘東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汕頭市弘東環境治理有限公司(統稱「收購對象」)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

收購對象主要從事環境治理業務。收購事項將擴展本集團業務、拓寬其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下表概述就收購對象支付之代價以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總代價，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附註a)	<u><u>31,160</u></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1,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51
應收貿易款項	5,7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59
合約資產	1,8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53
遞延稅項負債	(5,943)
	<u>(1,548)</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u><u>31,160</u></u>

- (a) 代價31,160,000港元以按每股2.00港元之價格向收購對象當時股東發行15,5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入賬78,000港元及31,082,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以及環境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受中國煙草控制政策影響，中國煙草及香煙業務增長有限。然而，統計數據顯示中國約有3.00億至3.50億名吸煙人士，且人數不斷增長。香煙消費量由二零一七年的23,490億支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23,720億支。主要客戶自二零一六年起實施去庫存政策，歷經兩年時間，去年終於恢復正常採購。

於《水十條》下，中國政府將加大力度加強環保監管並增加環保業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透過收購弘東投資有限公司(「弘東」)提高環境治理業務的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262,1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209,080,000港元增加53,110,000港元或25%。香煙包裝業務帶來收入約216,530,000港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206,810,000港元)，而環境治理業務則帶來收入約45,660,000港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2,270,000港元)，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83%(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99%)及17%(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1%)。

## 香煙包裝業務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香煙包裝業務錄得收入約216,53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206,810,000港元增加9,720,000港元或5%。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香煙消費上升，加上自二零一六年起實施去庫存政策的主要客戶恢復正常採購。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來自銷售香煙包裝材料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內襯紙	117,734	54.4	105,681	51.1
接裝紙	56,537	26.1	52,905	25.6
框架紙	30,721	14.2	35,284	17.1
封簽紙	10,093	4.7	4,365	2.1
香煙外盒	805	0.4	1,285	0.6
轉移印刷卡紙及轉移 銅板紙	322	0.1	7,225	3.5
其他	318	0.1	67	0.0
總計	<u>216,530</u>	<u>100.0</u>	<u>206,812</u>	<u>100.0</u>

## 環境治理業務

於二零一八／一九年，環境治理業務錄得總收入約45,66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2,270,000港元增加43,390,000港元或1,911%，歸功於完成收購弘東。環境治理業務所得總收入源自兩個由弘東於汕頭及惠州經營的新生態修復項目(分別貢獻約28,150,000港元及約13,360,000港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無))以及涵蓋董塘至桃陳沙溪的盆地的水質維護服務(貢獻約4,150,000港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2,270,000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92,170,000港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75,330,000港元)，其中約78,080,000港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75,840,000港元)來自香煙包裝業務，而環境治理業務則貢獻14,090,000港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虧損51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36%微跌1%至35%。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率約為36%，較二零一七／一八年同期下跌少於1%。受惠於有效的採購及成本控制措施，毛利率相對保持穩定。環境治理業務的毛利率約為31%，而二零一七／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毛損22%。

## 分銷成本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約為2,380,000港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2,220,000港元)，與本集團銷售額增長一致。

##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增加約3,520,000港元至約31,850,000港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28,33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與收購弘東所產生的支出及其日常行政費用有關。

##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總額(包括外匯收益／(虧損)、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虧損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未變現收益／(虧損))約為2,050,000港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虧損9,330,000港元)。受惠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證券市場暢旺，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虧損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未變現收益合共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860,000港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虧損約6,5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亦為本集團帶來外匯收益約1,190,000港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虧損2,810,000港元)。

## 融資收入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融資收入主要包括若干非衍生理財產品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融資收入淨額約為9,080,000港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4,910,000港元)。

##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費用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9,100,000港元增加約4,52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13,620,000港元。稅項費用增加乃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及年內產生若干不可扣稅開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憑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所享有所得稅稅率為15%。證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有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2,220,000港元增加約24,08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增加，加上回顧期間其他收益—淨額及融資收入上升。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末期股息」)(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2.3港仙)。於本年度，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派付。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態度進行證券投資。於決定是否利用本集團持有的現金把握投資機會時，管理層對比本集團當前的風險承受水平考慮風險敞口以及在資本增值及派付股息方面的潛在投資回報。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釐定。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上市證券收益約為860,000港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虧損6,520,000港元)，包括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1,220,000港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虧損6,150,000港元)。管理層投資該等股份，預期股份價格將隨著全球金融市場的上升趨勢而逐漸穩步上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中廣核(01816)	5,250,000	11,498	10,658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聯泰環保(603797)	650,000	11,420	13,814
其他股本證券(附註)		5,675	6,028
		<u>28,593</u>	<u>30,500</u>

附註：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中國上市的6隻股本證券。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總額約為266,8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8,21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現金42,2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6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24,5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5,61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00,220,000港元及7,430,000港元，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0,87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動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 借貸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借貸，因而概無呈列負債比率。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主要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就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9,640,000港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1,260,000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指定銀行存放現金存款約42,29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6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資本承擔約1,5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0,000港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351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0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29,140,000港元(二零一七／一八年：22,01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乃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並持續參考薪金水平及組合以及整體市況予以檢討。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以及購股權計劃。

## 未來展望及前景

於煙草控制政策下，中國香煙市場銷售額仍然錄得不足1%增長。吸煙人數可望穩定增長。本公司將投放更多資源設計新產品及提升其質量，藉此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吸納潛在客戶以擴大市場份額。我們將持續提高營運效率，同時降低營運成本及管理開支，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中國政府已制定政策加大環保力度。《水十條》為環境治理業務造就龐大商機。我們將把握機遇探索新污水處理項目，藉此擴大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本集團即將獲發二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許可證及二級環保工程專業承包許可證。憑藉上述許可證，我們可承接大部分市政工程及環境治理項目。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並專注發掘其他商機(特別是環境治理業務)，務求為股東締造更高回報。

##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末期股息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預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便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釐定可獲得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為確定可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暨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弘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31,160,000港元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合共15,580,000股新普通股而償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並無其他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公司競爭力及其健康增長而言屬必要，故本公司致力貫徹及維持最適合業務需求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並已於適當時候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失衡。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同樣作為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年內，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出差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 **守則條文第C.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詳情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第3.08條及第13章的職責。於回顧期間，由於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故本公司管理層未有按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管理層於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定期更新資料，以便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有關提交董事會事宜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計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年內，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國雄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劉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能及職責為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提出建議、監察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的完整性、獨立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力，以及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全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效力。

## 發佈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http://www.huaxihds.com.hk))發佈。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的貢獻及辛勤工作表示感謝，亦對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郝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馬文明先生。